

##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 2022年第十四次临时董事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或“本公司”）2022年第十四次临时董事会议（下称“本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12月2日以专人送达或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于2022年12月5日以传真表决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15人，实际出席董事15人，共收回有效票数15票，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合法有效通过如下决议：

#### 一、审议及批准关于聘任王德成先生为公司执行总裁的议案

同意聘任公司副总裁王德成先生（简历见附件）为公司执行总裁，任期自董事会决议作出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本议案实际投票人数15人，其中1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决议通过本议案。

#### 二、审议及批准关于聘任郭圣刚先生为公司执行总裁的议案

同意聘任公司副总裁郭圣刚先生（简历见附件）为公司执行总裁，任期自董事会决议作出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本议案实际投票人数15人，其中1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决议通过本议案。

#### 三、审议及批准关于聘任王健先生为公司副总裁的议案

同意聘任王健先生（简历见附件）为公司副总裁，任期自董事会决议作出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本议案实际投票人数15人，其中1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决议通过本议案。

#### **四、审议及批准关于聘任金钊先生为公司副总裁的议案**

同意聘任金钊先生（简历见附件）为公司副总裁，任期自董事会决议作出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本议案实际投票人数15人，其中1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决议通过本议案。

#### **五、审议及批准关于聘任肖奇胜先生为公司副总裁的议案**

同意聘任肖奇胜先生（简历见附件）为公司副总裁，任期自董事会决议作出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本议案实际投票人数15人，其中1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决议通过本议案。

#### **六、审议及批准关于聘任李鹏程先生为公司副总裁的议案**

同意聘任李鹏程先生（简历见附件）为公司副总裁，任期自董事会决议作出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本议案实际投票人数15人，其中1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决议通过本议案。

#### **七、审议及批准关于变更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同意刘同刚先生辞任并免去其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同意聘任高天超先生（简历见附件）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董事会决议作出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本议案实际投票人数15人，其中1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决议通过本议案。

#### **八、审议及批准关于冯刚先生辞任公司执行总裁的议案**

同意冯刚先生辞任公司执行总裁。

本议案实际投票人数15人，其中1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决议通过本议案。

#### **九、审议及批准关于陈文淼先生辞任公司执行总裁的议案**

同意陈文淼先生辞任公司执行总裁。

本议案实际投票人数15人，其中1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决议通过本议案。

**十、审议及批准关于王志坚先生辞任公司执行总裁的议案**

同意王志坚先生辞任公司执行总裁。

本议案实际投票人数15人，其中1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决议通过本议案。

**十一、审议及批准关于刘兴印先生辞任公司副总裁的议案**

同意刘兴印先生辞任公司副总裁。

本议案实际投票人数15人，其中1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决议通过本议案。

**十二、审议及批准关于曾频先生辞任公司副总裁的议案**

同意曾频先生辞任公司副总裁。

本议案实际投票人数15人，其中1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决议通过本议案。

上述议案七至议案十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时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高管变动及变更董事会秘书的公告》。

特此公告。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5日

## 附件：高级管理人员及董事会秘书简历

王德成先生，中国籍，1978年7月出生，本公司执行总裁；2004年7月加入本公司，历任本公司应用工程总监、发动机平台总监、总裁助理、副总裁等职；哈尔滨工程大学汽车运用工程专业学士，天津大学动力工程硕士，天津大学在读工程博士，高级工程师，潍柴科学家。

王德成先生与本公司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A股股票；不存在不得提名为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非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郭圣刚先生，中国籍，1977年2月出生，本公司执行总裁；2000年7月加入潍坊柴油机厂，历任本公司发动机平台总监、应用工程总监、总裁助理、副总裁等职；山东工程学院机械设计与制造专业学士，天津大学动力工程硕士，清华大学在读工程博士，正高级工程师，潍柴科学家。

郭圣刚先生与本公司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A股股票；不存在不得提名为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非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王健先生，中国籍，1980年2月出生，本公司副总裁；2003年7月加入本公司，历任本公司制造总监、总工艺师、总裁助理等职；现任本公司总质量师；

武汉理工大学机械设计专业学士，天津大学工程硕士，天津大学在读工程博士，高级工程师，潍柴科学家。

王健先生与本公司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A股股票；不存在不得提名为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非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金钊先生，中国籍，1985年8月出生，本公司副总裁；2005年7月加入本公司，历任山东潍柴进出口有限公司总经理，本公司进出口业务总监、总裁助理等职；现任本公司潍柴电力系统事业部总经理；哈尔滨工业大学热能与动力工程专业学士，高级工程师。

金钊先生与本公司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A股股票；不存在不得提名为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非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肖奇胜先生，中国籍，1971年11月出生，本公司副总裁；2005年3月加入本公司，历任本公司应用工程总监、销售总监、总裁助理等职；现任本公司非道路动力总成销售总监；浙江大学内燃机专业学士，正高级工程师。

肖奇胜先生与本公司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截至目前持有本公司A股股票

600,000股；不存在不得提名为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非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李鹏程先生，中国籍，1984年2月出生，本公司副总裁；2006年7月加入本公司，历任本公司市场部部长、重型车动力销售公司总经理、总裁助理等职；现任本公司商用车动力总成销售总监；中北大学热能与动力工程专业学士。

李鹏程先生与本公司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A股股票；不存在不得提名为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非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高天超先生，中国籍，1984年7月出生，本公司董事会秘书；2010年4月加入本公司，历任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副主任等职；现任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主任；新西兰奥克兰梅西大学金融学专业学士，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高天超先生与本公司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A股股票；不存在不得提名为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非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

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高天超先生联系方式如下：

办公电话：0536-2297068 传真：0536-8197073

电子邮箱：[gaotc@weichai.com](mailto:gaotc@weichai.com)

通讯地址：山东省潍坊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福寿东街197号甲

邮政编码：261061